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勞訴字第95號

原　　告　林筱恩
訴訟代理人　尤中瑛律師
被　　告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進財
訴訟代理人　許世烜律師
　　楊家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前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

理　由

一、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民事訴訟法186 條定有明文。此不惟停止應終竣之事由發生時，不可不予撤銷，即在此項事由發生前，如法院認為有必要時，亦得予以撤銷。

二、本院前以原告涉有背信、詐欺等犯嫌，經被告提起刑事告訴，影響被告得否終止勞動契約為由，於民國108 年2 月27日裁定於該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而前開刑事案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109 年度偵續字第130 號提起公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周佳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許婉真